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馬維章

電話：22289111#29308

電子信箱：malowda03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09003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0年元旦升旗典禮程序表、附件2-配置圖

(387020000A_1090030911_ATTACH1.pdf、387020000A_10900309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10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程序表及配置圖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10日府授民宗字第1090304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生命禮儀管理處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局勤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局宗教禮俗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2/15



041090109129 有附件